

物價指數如何計算？

答：編製物價指數需要 2 類資料，分別為權數及價格變動情況。

一、權數資料

以消費者物價指數而言，其目的主要在衡量一般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價格水準的變動情形。惟市場上流通之商品及服務種類繁多，占支出比重也不一樣，如食用米價格漲 10% 和鮮花漲 10%，對大眾生活影響程度不同，因此，編製消費者物價指數時不能以簡單平均處理，必須訂定各項商品權數資料，以顯示個別商品的重要性。

二、更新查價項目、權數及指數基期

各國實務上均根據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選取重要且具代表性之項目定期查價，各項消費支出占總消費支出之比重即為其權數。我國 100 年基期消費者物價指數，共選取 370 項商品及服務，分為食物、衣著、居住、交通及通訊類、醫藥保健、教養娛樂及雜項七大類，每類權數分別為 25.2%、3.8%、27.1%、15.3%、4.9%、16.8% 及 6.8%。且為反映經濟發展及消費型態變遷，以維持指數代表性，目前我國每 5 年（民國逢 0 或 5 之年）更新權數結構，日本、德國及新加坡也是每 5 年，美國則是每 2 年。

三、如何蒐集價格資料

100 年基期消費者物價指數共選查 370 個項目群，查價地區包括 17 個縣市；每個項目依價格變動特性，每月調查 1 次至 15 次，約調查 18,000 種花色牌號，計約 35,000 項次。價格資料由基層調查員實地訪查，經縣市政府主計處審核後，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複核，部分交通、電力、醫療等公共費率，則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直接蒐集相關單位公務資料計算而得，並於次月 5 日（遇例假日則順延）公布指數。為確保調查資料品質，行政院主計總處不定期派員抽核，並舉辦物價調查實務研習班，加強調查員查價技巧，確保查價品質及確度。

四、如何計算指數

我國物價指數計算方式採以基期交易量 (Q_0) 為權數之拉氏 (Laspeyres) 公式，公式如下：

$$L_{t,0} = \frac{\sum P_t Q_0}{\sum P_0 Q_0} \times 100 = \sum \frac{P_t}{P_0} \cdot \frac{P_0 Q_0}{\sum P_0 Q_0} \times 100$$

其中 $\frac{P_t}{P_0}$ 為第 t 期與基期價格比， $\frac{P_0 Q_0}{\sum P_0 Q_0}$ 為基期消費支出比例。

計算實例概說如下：

比較各項目群 (i_1 、 i_2 、 i_3) 當月價格與基期價格，計算出各項目群當月指數，再將各項目群當月指數乘上相對應權數後加總，即是第 i 類指數。

項目群	權數	指數
i_1	0.03	110
i_2	0.06	105
i_3	0.01	130

$$\text{第 } i \text{ 類指數} = \frac{0.03 \times 110 + 0.06 \times 105 + 0.01 \times 130}{(0.03 + 0.06 + 0.01)} = 109$$